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崔平女士及董事张宪军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原审计委员会成员谢朝春先生不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宪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等规范要求。

###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工作会议，全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签名保存，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1、2023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议题为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安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沟通，公司年审会计师介绍了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关注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

2、2023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议题为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总结汇报，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年审工作进行了总结，沟通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就关注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2023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2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计师就审计过程做了总结汇报。

4、2023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3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3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六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天健所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

务所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提出解决意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

天健所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积极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多次与管理层、外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充分的协调，关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24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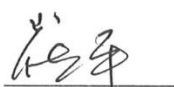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陈灵国



崔平



张宪军

2024年 4 月 20 日